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类保险附加保险期间自动延期 90 天保
险条款

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被保险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，主险合同可以自动延长保险期间最多至原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90 天，保险人将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费。